

胎儿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黄建伟

胎儿在其孕育过程中受到损害,或者在其孕育过程中其父母(其未来生活的依赖者)受到人身伤害以致丧失劳动能力或父亲死亡,胎儿出生后可否作为受害人请求损害赔偿呢?我国民法通则对此未设专门规定。根据民法通则第9条的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至死亡时终止。但我国继承法出于对儿童利益的特别保护考量,对胎儿的继承份额作出了特别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第28条)

毫无疑问,胎儿出生后对其出生前受到损害的请求权问题给大陆法系民法有关权利能力的原则和理论提出了挑战:一方面要坚持权利能力从出生时开始的经典民法理论和原则,因此未出生的胎儿是没有什么权益的,自然也不承认其出生后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另一方面,又要保护胎儿出生后的利益。对此大陆法系民法典有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

瑞士民法典第31条 出生及死亡

(一)权利能力自出生开始,死亡终止;

(二)胎儿,只要其出生前尚生存,出生前即具有权利能力的条件。

日本民法第721条(胎儿的特例)

胎儿,就损害赔偿请求权,视为已出生。

这两条法律规定的共同点在于寻求某种途径保护胎儿的利益;但其不同点是,瑞士民法典是以胎儿出生时尚生存为前提,来拟制胎儿具有权利能力(的条件),而日本民法只是在此将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作为一个特例赋予胎儿,并不扩展至民法的其他领域。对瑞士民法的上述规定我们可以进行一些逻辑上的演绎:如果胎儿出生时不是生存的,则不拟制其在其未出生前的权利能力,而应适用第31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有关侵权行为案的诉讼进行时或终结时胎儿尚未出生,无法断定其出生时是否生存,也就难以对其作出具体的保护;只有胎儿在诉讼終了前已出生且为活体时,才能通过拟制其出生前权利能力的方法来保护其合法请求。对日本民法上述规定的逻辑演绎是,虽然胎儿没有出生,但对损害赔偿的请求权视为已出生(有权利能力提出请求),这是针对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的一种特别拟制。这里的“没有出生”既可理解为侵权行为发生时没有出生,也包括诉讼进行或終了前尚未出生。

在英美法系,人们似乎较少受到这种困扰。胎儿虽未出生,其未来的法定代理人是可以代为主张权利的。即使是损害发生在怀孕期间,胎儿出生后数十年提出赔偿请求,也为法官所支持。如风靡全美的DES保胎药案即为证明。

我国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曾判决过一个类似的案件:1992年10月,某旅游公司驾驶员

某甲驾驶该公司汽车将行人某乙撞伤,随后某乙在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有关部门认定,某甲应对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乙妻某丙当时已丧失劳动能力且怀孕8个月,当年12月,丙产下女婴丁。在争议处理过程中,对丙的生活费安排无争议,但未能就丁的抚养费达成协议。丙、丁遂于次年向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旅游公司承担两人的生活费用。在案件审查中,一种观点认为,在事故发生时丁尚未出生,不具民事权利能力且不属于死者生前扶养人,因此不得主张赔偿;另一种观点认为,丁的赔偿请求正当、合法,应予支持。持后一种意见者提出了四条理由:(1)丁有民事主体资格;(2)丁是此案的债权人,有权索赔;(3)丁应当被视为甲的生前扶养人;(4)有利于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此案之判决,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可以依据,但笔者赞成依据后一种意见所作出的判决。

在实践中,出现“胎儿赔偿请求权”问题的案件将不断增多,这些案件将主要发生于以下几种情形:(1)如上述交通事故案,胎儿父亲因他人侵权行为而丧生或丧失劳动能力;(2)由于环境严重污染,严重损害父母健康及生殖遗传功能,导致婴儿出生的先天畸形或疾病(birth defect);(3)由于母亲服用某种药品或使用某种产品,导致婴儿出生的先天畸形或疾病(如美国DES保胎药案);(4)因母亲接受错误的医学诊断或治疗,而导致婴儿出生的先天畸形或疾病;(5)母亲在怀孕期间受到重大精神创伤或身体的机械性损伤,而导致婴儿出生的先天畸形或疾病;(6)其他原因造成对胎儿未来(出生后)权益的损害。上述损害有一些在胎儿出生前即可确定,有些则有待胎儿出生后甚至出生后较长一段时间才能显现出来并予以认定。

为了解决“胎儿赔偿请求权”的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在未来修改民法通则或制定专门的侵权行为法时确认下述规则:

1. 侵权行为发生时胎儿尚未出生,但在诉讼开始前或诉讼終了前胎儿出生且为活体时,出生后的婴儿得以独立主体的资格(通过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请求赔偿。

2. 侵权行为发生时,胎儿尚未出生,但在诉讼开始前或诉讼结束前胎儿出生且为死体,则不再考虑其请求权问题。

3. 侵权行为发生时,胎儿尚未出生,诉讼开始前或诉讼结束前胎儿尚未出生,如其请求为财产性质(如上述交通事故案),其未来的法定代理人得代理其参加诉讼,请求赔偿。如果诉讼结束后,产下的胎儿为死体,则应返还该部分赔偿。

4. 侵权行为发生时,胎儿尚未出生,诉讼开始前或诉讼结束前胎儿仍未出生,如果是主张胎儿所受到的人身损害(如先天性疾病等),则可分别情况按两种方式处理:或推迟整个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待胎儿出生后确定其所受的实际损害,然后一并审理;或对其他受害人的请求先行审理判决,待胎儿出生并确定其损害(如某些先天性疾病之显现需要较长时间)后另案处理。

正确地适用上述规则,除要求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外,还应特别注意下列因素:(1)如果是基于父亲受到损害而主张赔偿,则应证明直接受害者为胎儿的合法父亲;(2)在通常情况下,受孕应发生在损害之前(如前引交通事故案),但在某些情况下父母不知已受损害(如环境污染、药品、生物或化学物品对其身体的生殖遗传功能的损害),而在受到损害后受孕怀孕,其所形成的胎儿及后来的婴儿,也得对先天畸形或其他疾病主张赔偿。

(作者单位: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

责任编辑:张广兴